

证券代码：833961

证券简称：通发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编制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编制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6 层 7A

联系电话：010-57297253

联系人：孙丽娜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